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314>号），经慎重考虑、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规定》《非股权类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上述制度的修订、审议合规合法。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

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新媒体项目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上述制度的废止、审议合规合法。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参股企业经营管理办法》《制度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递延所得税管理制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制度》《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审议合规合法。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